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3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目前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35倍，高于行业同期水平；公司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55.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3%。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30日、3月31日、4月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截至2021年4月1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绝对值为35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官方网站发布的最新市盈率数据显示：公司所处行业“土木工程建筑业”滚动市盈率为7.59倍。公司当前的滚动市盈率高于行业同期水平。

（二）公司前三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同比下降20.03%

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公告了《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2020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97,599.32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0.76%，2020年1-9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055.16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03%。

（三）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 4月2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类型、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公司章程的备案，并取得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新营业执照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14306516XP

名称：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肆佰零捌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光洪

成立日期：1992年09月28日

营业期限：2003年01月14日至长期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凯旋路226号办公楼八楼

经营范围：生产：普种种植材料（种子）；批发、零售：普通种植材料（苗木），普通繁殖材料（种子），花卉，园林绿化所需原辅材料，建筑材料，五金，家用电器，木材，肥料；承包：城市园林绿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文物保护工程，绿化造林工程，城市道路养护工程，园林绿化养护工程；服务：风景园林工程设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建筑装饰工程设计，绿化造林工程设计，室内美术装饰，园林技术开发与咨询，保洁服务；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ST中绒　　公告编号：2021-2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决定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号：2021-01）、《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2）、《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号：2021-05）。2021年1月9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号：2021-07）；2021年2月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0）；2021年3月2日公司披露了《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21-11）。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1、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41,584,41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8 %，最高成交价1.26 元/股，最低成交价1.08 元/股，已回购金额48,259,609.85 元(不含佣金)。

2、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1月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份累计成交量130,547,118股的25%。

3、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回购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宝霓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仓宝霓”）与苏州科法曼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法曼”），均收到了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太仓宝霓	GR202032002784	2020年12月2日	三年
2	科法曼	GR202032003365	2020年12月2日	三年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太仓宝霓为首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科法曼为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再次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太仓宝霓与科法曼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即2020年至2022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本次认定不影响已披露的2020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3790　　证券简称：雅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并于2020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47）。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320,880股，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128%，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2.7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格为9.4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24,995,602.50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及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雅运纺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796　　证券简称：钱江生化　　公告编号：临2021-022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暨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需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本次交易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需报中国证监会核准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预案中披露的有关风险因素外，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或者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作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钱江生化”）拟向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宁水务集团”）、云南水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水务”）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江海云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云环保”）100%股权，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海宁首创水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创水务”）40%股权、海宁实康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实康水务”）40%股权及海宁绿动海云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动海云”）40%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海宁水务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由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九届四次董事会会议、九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8日开市起复牌。

2021年1月28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015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披露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9）。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对有关事项进行逐项核实和回复。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2月18日、2月25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问询函。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5日、2021年2 月19 日、2021年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2021年3月2日，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3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钱江生化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钱江生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修订说明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公司分别于2021年2月4日、3月4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截至披露日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4日、3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1年4月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项目之独立财务顾问及承销协议书》，由上述中介机构为公司本次重组提供相关服务。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后续安排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及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正在有序进行，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相关交易方尚未签署任何正式协议。

三、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在相关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需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次交易的备案和审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核准通过，以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披露的《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所列示的“重大风险提示”相关内容，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程序，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月公告一次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21-021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及回购方案内容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东宝”或“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2月3日披露了《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报告书》，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0）。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数量不低于800万股（含），不超过1000万股（含），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9%和0.49%。以不超过16元/股（含）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上限1.6亿元，回购期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1年2月5日，公司首次实施了回购股份，并于2021年2月6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11）。

2021年3月31日，公司完成回购。公司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999,979股，占公司总股本0.49%，成交的最高价为12.52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11.48元/股，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120,624,391.56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1年1月30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详见《通化东宝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6）和《通化东宝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7）。截至本公告披露前，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此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9,999,97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股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990,000	0.34	6,990,000	0.34
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6,998,517	99.66	2,026,998,517	99.66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	9,999,979	0.49
总股本	2,033,988,517	100.00	2,033,988,517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为9,999,97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根据回购方案，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履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的审议程序。如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或注销。

上述回购股份存在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该部分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后续，公司将按照披露的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1-026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回购股份方案中回购股份价格、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进行调整以保证顺利完成本回购股份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90.97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将于2021年9月22日届满。

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股份回购调整事项已经2020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8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8）、《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关于调整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9）及《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0-050）。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1年3月31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7,80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5%；最高成交价为79.8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4,605.34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69,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1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基金”）协商一致，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蚂蚁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及代码：

本次费率优惠活动适用于蚂蚁基金已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基金。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2021年4月6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蚂蚁基金赎回（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蚂蚁基金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蚂蚁基金开放赎回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蚂蚁基金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蚂蚁基金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蚂蚁基金处于正常开放期的基金产品办理赎回手续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资产的部分除外），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中的转出费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蚂蚁基金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蚂蚁基金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蚂蚁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永赢天天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454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04-06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04-06
	限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根据《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注：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办理的业务申请。上述限额如有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上述限制金额调整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微信交易）提交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申请。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继续适用于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发布的《永赢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暂停代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即限制金额为10,000,000.00元。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交易申请，限制起始日为2021年4月6日，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记录的时间为准。

（2）自2021年4月6日起，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含直销柜台、网上交易、微信交易）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限额调整为10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0元）的，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或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请金额高于100,000,000.00元（不含100,000,000.00元）的，则对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000,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笔数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确认失败。

（3）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日，本基金赎回、转换转出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正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05-8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428　　证券简称：华天酒店　　公告编号：2021-031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方式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于2021年4月1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C座三楼湖南D厅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长沙市解放东路300号湖南华天大酒店C座三楼湖南D厅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国平先生、副董事长侯跃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一致推举董事许长龙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10人、代表股份数565,374,5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87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3人、代表股份数563,766,02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294%。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数1,608,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79%。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8人、代表股份数1,965,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29%。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1项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转让子公司张家界置业70%股权及相关债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65,374,52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股东的投票情况为：同意1,965,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议案的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根据相关法律、深交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上述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周泰山律师、吴娟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1-026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472　股票简称：双环传动

债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89元/股

转股时间：2018年6月29日至2023年12月25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202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8]34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债已于2018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双环转债”，债券代码“12803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18年6月2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0.07元/股，因公司于2018年5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新增股本286万股。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5月2日起由原10.07元/股调整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5月2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8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8年6月8日起由原10.05元/股调整为9.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8年6月8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6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19年6月6日起由原9.99元/股调整为9.9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6日起生效。

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以公司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667,951,37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6元人民币现金，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2日。根据可转债相关规定，双环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6月2日起由原9.93元/股调整为9.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2日起生效。

二、“双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1年第一季度，“双环转债”因转股减少3,000元，转股数量为303股。截至2021年第一季度末，剩余可转债余额为999,489,300元。

2021年第一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30,758,915	19.04%				-508,119	-508,119	130,250,796	18.98%
高管锁定股	122,133,915	17.79%				-68,119	-68,119	122,065,796	17.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8,625,000	1.26%				-440,000	-440,000	8,185,000	1.1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55,826,091	80.96%				68,422	68,422	555,894,513	81.02%
三、总股本	686,585,006	100.00%				-439,697	-439,697	686,145,309	100.00%

注：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按照高管锁定股有关规定发生股份锁定或解锁变动。2、公司于2021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44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440,000股。

三、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0571-81671018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